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指令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召開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該計劃之定義)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雜項案件2019年第2123號

有關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普通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1-5號JW萬豪宴會廳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通告之定義)的法院會議(「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行事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有關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通告」)所述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改)(「該計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或倘未有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附註4及5)

贊成該計劃(附註4及5)	反對該計劃(附註4及5)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該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反對該計劃」欄內填上「✓」號。若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該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該計劃全文已載於通告內，通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於2019年12月2日寄予各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就此而言，倘有關該股份排名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已投票，則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法院會議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下列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